

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-徵才訊息

標題：	誠徵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(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 114 年 6 月 10 日起出缺)
職稱：	約聘人員
職系：	無
名額：	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資格條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駕照要求：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 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有會計、公務部門等相關工作經驗由佳。 (2) 熟悉電腦文書能力(含 excel, word, powerpoint 等)。 (3) 良好溝通技巧。 語言能力要求：國語(流利)、台語(普通)。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等親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 (2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 (3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(4)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 (5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。 (6)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 (7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 (8)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。 <p>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或所檢附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其報名或候用資格。其如經錄取候用並已由本處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
工作項目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務管理、總務 2. 勞健保、公保退撫業務 3. 企劃資訊業務 4. 政風業務 5. 兼辦人事及會計業務 7. 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 8. 衛生所管理、研考業務 9. 配合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址：	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(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6 號)

報名方式：	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檢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日夜間聯絡電話)、相關學、經歷證明書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所 422205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6 號「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 詹課員收」，請註明「應徵課員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其他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時間：自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(依業務需求配合加班)。 2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 3. 報名文件請用 A4 影本，若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以利作業。 4. 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0 日或人員報到之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 1 日止。 5. 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7,800 元，(尚未扣除自付勞、健保部份負擔)。 6. 本次徵才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連絡人：	詹課員
連絡電話：	04-25721887 分機 30